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規範

Doc No: IP-Cayman-24

Version: v2.0

Effective: 2023/6/29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除本規範另有定義外，本規範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與公司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當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董事會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有關非獨立董事之選任，董事亦可採用合於相關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以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

亦須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如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規範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可資識別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

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當次股東會之取得次多數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宣佈遞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章程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本規範第2條第2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已充任董事違反本規範第2條第2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